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沪科合〔2022〕14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2022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科技小巨人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一大批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启动实施2022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支持对象：面向2019年1月1日前工商注册的，已获得高新技

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符合科技信用管理要求的本市非上市企业。分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两类予以支持。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费额度：

1. 非定额资助。

2. 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立项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与创新能力提升直接相关的工作；在取得成果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按照不超过实施周期内相关研发支出20%的比例给予资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家。项目实施周期内，立项企业享受技术研发、科技金融、全球化发展、协同创新、人才培养、上市培育等方面相关的科技服务。各区按照《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号）有关要求给予配套资助。

申报主体要求：1. 申请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主要条件：1）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30%；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3）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4）申请前三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5）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2. 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1）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

不低于50%；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3)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之间；4)申请前三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5)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二、申报要求

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还须遵循以下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 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5.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6.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7. 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产业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内的申报单位进行在线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汇总后向市里推荐。

三、申报方式

1.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申请人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http://www.sh.gov.cn>）--政务服务--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进入申报页面，或者直接通过域名[http://czkj.sheic.org.cn/](http://czkj.sheic.org.cn)进入申报页面：

【初次填写】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如尚未注册账号，请先转入“一网通办”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进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进行项目申报；

【继续填写】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

2.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00，截止时间（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为2022年8月3日16:30。

四、评审方式

采用第一轮通讯评审、第二轮见面会评审方式。

五、立项公示

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接受公众异议。

六、咨询电话

服务热线：021-12345、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附件：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申请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2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申请书

申请类别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二〇二二年版本

说 明

一、本申请书仅供申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企业）参考使用。

二、申请企业应根据申请书中明确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内容叙述文字简练、简明扼要。

三、申请类别指：企业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或“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四、研究开发费用：指企业用于技术创新的支出，含产品的技术研发、小（中）试研究、技术（工程）中心建设、实验室、测试平台、技术引进（含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等支出的全部费用。

五、股权融资：企业的股东愿意让出部分企业所有权，通过企业增资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同时使总股本增加的融资方式。

六、表中“高新技术企业”系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七、申请书须附上规定的有关附件资料，电子版的附件需企业自行扫描附上（详见附件材料要求）。

	已获软件版权数		已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	
	有效注册商标量		国家标准数	
	行业标准数		企业标准数	

5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描述（所列情况需提供相关附件证明）

主要股东及所占股权比例（注：企业的股权比例必须 100% 填满。对于自然人股东过多的企业，填写股份较大的股东，其余小股东请合并起来填写。）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是否上市公司	是否境外公司或外籍	所占股份（%）	投资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资部分所占股份总和（%）			上市企业所占股份总和（%）		

中文关键词 （用分号分开，最少 3 个， 最多 5 个）	
英文关键词 （用分号分开，最少 3 个， 最多 5 个）	
中文摘要 （限 400 字）	

- 简述主要产品、经营业绩、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 简述组织结构、领军人物、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经历与业绩等）：

- 简述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情况（已掌握的关键技术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创新机制和创新硬件建设，研发团队，近三年重点创新项目开发及其新产品上市情况，承担国家或地方科研项目等）：

- 简述企业现有生产经营管理及相关制度化情况：

- 简述企业发展的重要阶段：

- 简述今后发展思路（主要描述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思路，包括：创新模式：以产品研发创新为主，或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企业或产品转型；创新途径：企业创新国际化、产学研长期战略合作、产学研项目合作、技术转移、引进消化吸收、留学生自主技术、企业自主开发等；创新激励机制；企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图制定情况；有无上市计划等）：

二、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其它技术性收入			
净利润			
缴税总额			
企业创汇总额（美元）			
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		
总资产			
总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	%	%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	%		
股权融资额			
融资机构			
特殊情况说明：			

备注：1. “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净利润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计算依据是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实施目标

- 实施周期：2022年1月—2023年12月
- 实施期内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目标：围绕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思路，主要包括：1、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创新成果；2、形成的实验室、研发机构，中试线等工程化平台，生产线及其规模等；3、企业创新团队及激励机制建设；4、企业经营能力和成长性；5、社会效益指标；6、企业创新国际化建设及在产业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具体实施目标（2年）：单位：元

企业主要经营目标	目标内容		2022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				
净利润				
缴税总额				
出口总额（美元）				
研究开发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自主知识产权实施目标 （填写实施期内新增数）	国内专利申请数（含港澳台）	件	软件版权数	件
	其中：发明专利数	件	有效注册商标量	件
	PCT国际专利申请数	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	件
	国内专利授权数（含港澳台）	件	国家标准数	件
	其中：发明专利数	件	行业标准数	件
	国外专利授权数	件	企业标准数	件

四、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创新体系建设资金补贴申请

实施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元（等于2022年、2023年研究开发费用之和）
申请专项经费	_____元	企业自筹经费说明：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附件，相关证明为：银行对账单、存款证明、大额销售合同，证明金额无需大于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企业自有货币资金	_____元	
银行贷款	_____元	
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_____元	
其中：申请区级配套经费	_____元	

研究开发费用主要用途	金额（元）	用 途	金额（元）
（一）直接费用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 设备费		8. 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	
其中：购置和试制设备费		其中：知识产权购买费用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9. 劳务费	
2. 材料费		其中：科研人员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引进人才	
4. 燃料动力费		10. 产学研合作（以合作协议为准）	
5. 差旅费		11. 其他费用	
6. 会议费		（二）间接费用	

企业申请说明

本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可靠，相关数据真实。本企业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

- 1、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2、股权融资证明材料（如需提供）：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融资资金到账证明
- 2、涉及特殊行业的，需提供相关许可证；
- 3、财务及相关规范化管理制度；
- 4、研发机构建设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必须提供）：研发中心、实验室的图片，或国家、市、区认定过的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6、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